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3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17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2、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按上述原有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项意见说明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